

浙江医院检验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医院

联系地址：杭州市灵隐路 12 号

受托方（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建科技园 2 幢北楼

联系人：章凯伦 联系电话：157571027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中的承诺及招标结果（招标编号：ZJ-2433169；确认书号：[2024]61242 号
[2024]72100 号），甲乙双方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血液病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为期 24 个月。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甲方临床需要外送的项目。

甲乙双方已确定开展的检测服务项目之外，因临床需要且乙方已开展，双方协商，可进行检测项目增加，非特殊项目优惠价格按本协议优惠价格执行，特殊项目需双方协商同意。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1 甲方负责收集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1. 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中的要求和规定向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1. 3 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1. 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1.5 甲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6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

1.7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

1.8 合同期内，甲方有能力自行开展的外送项目，甲方可自行检测，有权利不再委托乙方检测。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每日（包含节假日）按甲方要求时间到甲方处收取标本。

2.2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检验报告。

2.3 样本运送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

2.4 对甲方突发情况，按本次中标价格提供紧急检验服务。

2.5 对甲方特殊标本，按甲方要求提供临时加急服务。

2.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外送检验项目结果回传至医院 LIS 系统，并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2.7 乙方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

2.8 乙方提供的标本存放用品、耗材等货物应提供到货清单、随货联、合格证等资料。

2.9 合同期内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准时出具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 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

2.10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复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引起的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2.11 因乙方原因造成样本的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12 乙方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2.13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病理和分子诊断科室、医务部、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2.14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单，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2.1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检验单进行统方及检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如需根据外送检验相关数据发表论文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16 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从事医学检验技术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如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损失的责任。

2.17 乙方不得向患者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款。

2.18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损失。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乙方按照医院执行的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血液病检测项目的收费比例为：30%。

六、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2、每月就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3、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中标方的发票后60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浙江医院

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户名：浙江医院

户名：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吴山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古荡支行

账号：3300 1616 2350 5000 7543

账号：1202005909900016101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

5、乙方应于2025年2月26日完成标书内所有检验项目的前期准备并开展送检工作。

6、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元），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终止。

七、合同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5次以上延迟报告；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服务；

3、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院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4、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报告或未经甲方同意转包第三方，均将视为严重违约，按照本合

同第八条第4条要求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若乙方季度考核两次不合格。

6、乙方应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精确性负责，如多次出现检测结果错误或精确度低的现象，经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临床需求，甲方有权终止相应的项目检测委托。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2、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限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

(3)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4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4、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2)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双方同意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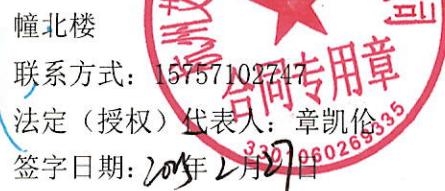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浙江医院
地址：杭州市灵隐路 1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建科技园 2



幢北楼

联系方式：15757102747

法定（授权）代表人：章凯伦

签字日期：201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一：考核表

(1) 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骨髓检测报告质量，提高诊断准确度，更好地为临床医师提供诊断依据，根据医院制定的各项工作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分为 100 分。考核低于 80 分，则考核不合格。					
考核类别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骨髓标本	骨髓涂片	保证骨髓涂片质量合格	乙方由于运输储存导致标本出现问题影响报告质量时，按如下标准扣除得分： 1. 涂片溶血，一次扣 2 分 2. 骨髓液凝固/溶血，一次扣 2 分 3. 标本量不足，一次扣 2 分		
	骨髓液	保证骨髓液质量合格			
	骨髓活检	保证骨髓活检质量合格			
	标本	保证标本接收/标本处理及时性			
报告回报及时性	骨髓形态	保证报告及时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效）	标本报告时间超出合同要求时限，1 次扣 5 分 (时间以标签护理单元扫描外送时间为为准)		
	骨髓流式				
	骨髓活检				
	骨髓基因				
	骨髓染色体				
报告质量	骨髓形态	保证报告质量	1. 诊断错误，严重影响临床诊断，一次扣 10 分。 2. 诊断结论互相矛盾，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严重影响临床诊断，一次扣 10 分。 3. 无合理原因，修改报告内容，扣 10 分	69335	
	骨髓流式				
	骨髓活检				
	骨髓基因				

盖章

69335